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司法史料
彙編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鄧詠秋 選編

民國司法史料彙編

第三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六冊目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五)……………

增訂
國民政府
司法例規

1

第三節 訓育

●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二十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二三常會核准修正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月四日中央訓練部製訂

- 一 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 總理著作爲教學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并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 二 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品爲準
- 三 史地 以本國史地爲主并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 總理之實業計劃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 四 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 五 實業常識 如工商業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 六 工藝 應選簡單易爲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教學應注意事項

- 一 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 二 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其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 三 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 四 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浙江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核准浙江反省院第八七九〇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訓育規則依照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反省人除被懲罰或因疾病或有不得已事故經特許者外均須受本院之訓育

第三條 反省人須誠意接受訓育主任及教師之指導

第四條 反省人對於訓育事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採納與否訓育主任有自由酌量之權

第五條 關於訓育方案及重要訓育事項由訓育會議決定之

前項訓育會議由院長訓育主任及教師組織之開會時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亦得列席

第二章 教導

第六條 本院視反省人之學識程度暫分甲乙丙三組分別編入授課其課程表另定之

第七條 反省人得請求閱覽課外書籍

前項課外書籍須先經訓育主任之審查核准

第八條 反省人受課時應作筆記閱覽課外書籍時應摘記所閱覽書籍之要點並閱後感想及批評

第九條 訓育主任應隨時與反省人作個別談話或向全體反省人訓話

第十條 反省人得參加本院左列三種集會

一 總理紀念週每星期一上午舉行

二 講演會由本院隨時敦請院外名人講演

三 黨義研究會

第三章 考查

第十一條 訓育主任須隨時注意考查反省人之思想動作及受課筆記與閱覽摘記並將考查結果按月列表報告於院長

第十二條 反省人所受課程須每月測驗一次每六個月總考試一次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三條 反省人誠意接受教導成績優良確能悔悟者得斟酌情形予以左列各款之一之獎賞

一 照本院管理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二次至五次

- 二 增加給一角以上之藥三次至五次
- 三 給與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圖書
- 四 儘先提付評判

第十四條 反省人無誠意接受教導成績惡劣經勸解無效者或屢懲不悛認為不能感化者得斟酌情形予以左列各款之

- 一 或併科之懲罰
 - 一 申誡
 - 二 撤銷獎賞
 - 三 一月或二月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四 一星期內停止運動
 - 五 三日以內之閤室禁監
 - 六 提付評判委員會決議送法院執行其刑
- 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懲罰者如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或確有後悔情狀時得斟酌情形停止或變更或免除其懲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非經評判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評判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安徽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
令安徽反省院第九一二五號

- 第一條 本院訓育受反省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訓育主任兼承院長之監督指揮督率助理員辦理訓育事務
- 前項助理員名額由評判委員會議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條 訓育課程及教材須遵照中央黨部所定切實施行

第四條 教授上各種書籍器具等件訓育主任須注意管理

第五條 訓育主任應置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訓育原簿

一 日課簿

一 成績簿

第六條 訓育人員須常巡視受反省人察其有無反省情狀以備教授上之注意

第七條 訓育受反省人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人格之感化

二 黨義之灌輸

三 道德之培養

第八條 受反省人請求閱讀私有書籍時訓育主任須具適否意見呈請院長核定

第九條 訓育受反省人之方法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訓育 集合全體受反省人於教室行之

一 類別訓育 斟酌受反省人之年齡智能性質境遇等於教室分類行之

一 個人訓育 就各個受反省人之情狀隨時隨事隨地行之

第十條 受反省人之成績優劣須測驗之測驗之法分兩種如左

一 通常測驗 由訓育主任督率各訓育員按月分科行之

一 臨時測驗 由訓育員隨時行之

前項測驗試卷訓育主任須隨時送請院長核閱

第十一條 訓育主任應令受反省人各作日記並隨時調閱藉資考證

前項日記本由院置備發給

第十二條

受反省人應潛心聽講如成績較優或違犯教規者訓育主任得隨時報請院長分別獎懲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評判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廣東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廣東反省院第一二六五號

第一條

本院訓育工作以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綱要

第二條

訓育課程及教材悉依中央黨部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及教材未奉頒到時得就前廣東感化院所訂學科酌量採用之（表附）

第三條

訓育分兩種（一）普通訓育（二）個別訓育

第四條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平時訓育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應各個認識

二 受反省處分人之思想及行動言論須隨時加意考察糾正之

三 應隨時檢查受反省處分人對於中國國民黨黨義信仰之程度

四 應特別注意引起受反省處分人研究黨義之興趣及隨時考查其成績

五 受反省處分人研究黨義及政治有疑問時須負指導及解答之責

六 須利用本黨圖書標語宣傳品以促受反省處分人之反省思維

前項宣傳品得請省黨部發給之

七 每週至少須作精神講話二次

八 對於受反省處分人姓名性別年齡品性教育程度家庭狀況須製備一覽表備查

第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入院時須考試之以試驗其程度分別編級教授

第六條

每級人數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七條

教授科目以六個月為完畢期間

第八條

學科試驗得分期考臨時考兩種期考以三個月舉行一次臨時考得臨時行之

第九條 訓育科應設置操行簿將受反省處分人操行隨時考察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條 操行成績以左列各點為標準

- 一 品性純良
- 二 功課勤奮
- 三 遵守紀律
- 四 確知後悔

第十一條 操行學科成績均分別甲乙丙三等以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學科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科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而操行成績在甲等者仍以合格論

第十三條 前條學科操行成績於反省期滿時應附送評判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所閱書報認為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江西反省院第一三〇二〇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反省人應一律施以訓育其方案悉依中央黨部製定之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辦理之

第三條 反省人應受訓育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院所訂之各種規則

第二章 訓育

第四條 訓育主任秉承院長總理訓育一切事宜並酌設助理員襄理之

第五條 訓育人員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 講解務須詳明不得厭倦

二 態度務須嚴肅不得輕率及叫罵

三 對於反省人應溫循善誘鼓勵其悔過自新志氣

四 不得侈談時事或洩漏公務秘密

五 不得談及消極悲衰疾苦淫邪言詞

六 其他關於訓育應守事項

第六條 反省人初入院時應分別測驗其程度高低以定班次

第七條 訓育主任對於反省人認為知識有封鎖必要時得暫時禁止其閱看一切圖書

第八條 訓育主任得斟酌情形隨時召集反省人施行個別談話或集團訓話

第三章 勞役

第九條 為裨益反省人身心造就生活技能起見得令服相當勞役或譯著反共書籍服役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考績

第十條 反省人上課後每週應測驗一次月終考試一次總核其平均分數以評定其成績優劣

第十一條 對於反省人測驗要點及考核程序由訓育主任臨時定之

第十二條 前項考核結果應由訓育主任隨時登記按日列表彙報院長察核

第十三條 反省人一切成績品須妥為保存之

第十四條 訓育主任及管理主任須時常考察詢問反省人行狀並將考詢結果按日列表報告院長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五條 反省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一 三個月以上並未違反院規者

二 連續兩次月考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 兩個月以上對指定勞役並未疏懈者

第十六條 反省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獎

- 一 譯著反共書籍經本院審定認為可以出版者
- 二 密告其他反省人有軌外行動或反動宣傳者
- 三 受前條嘉獎至二次以上者

第十七條 特獎之種類如左

- 一 加增其接見及發受書信次數二次至五次
- 二 增加一角以上之榮三次至五次
- 三 給與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圖書或其他相當用品

第十八條 反省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罰

- 一 違反院規者
- 二 舉止不端不聽糾正者
- 三 有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

第十九條 懲罰處分如左

- 一 申誡
- 二 罰站
- 三 記過
- 四 撤銷獎賞
- 五 停止兩日運動或兩次娛樂
- 六 三日以內之閤室禁閉

第二十條 反省人之獎懲由院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反省人屢受懲罰仍不悛悔者視為不能感化得報告院長依反省院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圖書

第二十二條 本院設備圖書室由訓育主任指派助理員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反省人入院時隨帶之圖書及文字經管理科檢查扣留後由訓育科審查之

前項之圖書及文字經審查認為不適當時得沒入或焚燬之

第二十四條 本院應備之圖書及標語由訓育科擬定後送當地高級黨部審定並呈報中央黨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反省人領閱圖書須經訓育主任核准後始能發給其領閱圖書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娛樂

第二十六條 反省人於每週間得娛樂一次由訓育科會同管理科派員指導

第二十七條 娛樂分左列各種

一 留聲器

二 音樂

三 遊戲

四 各種美術畫片

五 電影

前項娛樂時間由訓育主任臨時酌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判委員會二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評判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方法法院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

核准兼在其他一方法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

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辦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